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坚持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针对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的相关材料，我们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核查，对相关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查，交易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

2、本次关联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独立第三方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相关报告作为定价依据，定价原则公允合理，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3、本次交易方案切实可行，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提供公司资产质量，增强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长远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二、关于与欧盛腾水处理技术（杭州）有限公司签订设备采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签署设备采购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必要环节，关联交易风险较低并且可控，决策合法、规范、准确，定价客观、合理、公允，交易公平、公正、公开，上述关联交易行为不会构成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签署采购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范自力：_____何丹：_____刘兴祥：_____

年 月 日